

拒絕信靠神的罪

以賽亞書 30:1-1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第 28-29 章，以賽亞是一般性的公開斥責猶大國的罪，而第 30-31 章就轉向明確的斥責猶大國尋求與埃及結盟的罪，倚靠那曾經奴役他們四百年的強權。以賽亞使用他慣用的型式：首先公開斥責罪，宣告審判；隨之宣告神的應許。他繼續前面傳講的要點，向猶大指出：所有一切人類的謀略都不能拯救他們。他們唯一解決困難的方法，乃是「信靠神」，並且神願意拯救他們。

I. 拒絕信靠神而倚靠埃及的罪 (30:1-7)

1. 猶大是悖逆的兒女，不聽從神，也不信靠神，而去倚靠埃及 (30:1-2)
2. 埃及不能提供猶大所尋求的保護 (30:3-5)
3. 論南方牲畜的默示 (30:6-7)

II. 拒絕聽從神的話的罪 (30:8-17)

1. 神吩咐以賽亞將神的話寫下來，以及其目的 (30:8)
2. 第一個理由：第 9 節以「因為」為開始，給予第一個解釋 (30:9-14)
 - A. 猶大拒絕聽從耶和華的話 (30:9-11).
 - B. 結果：內在的罪將導致完全的毀壞 (30:12-14).
3. 第二個理由：15 節以「因為」為開始，給予第二個解釋 (30:15-17)
 - A. 猶大拒絕聽神明確的信息 (30:15).
 - B. 結果：外來的敵人攻擊將臨到 (30:16-17).

III. 神將施恩的應許 (30:18)

1. 「所以」神應許祂將等候向他們施恩 (30:18a).
2. 「所以」神應許祂將興起向他們施憐憫 (30:18b).
3. 理由：因為耶和華是公平的神 (30:18c).
4. 「等候神」的人有福了 (30:18d).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不聽從神也不倚靠和信靠神，卻倚靠人，不但是將帶來羞辱，並且是徒然無益的。
2. 先知的信息有二種形式：用口宣講與用文字寫下來。用口宣講的信息是對當時的聽眾有益，而用文字寫下來的信息則不止是對一個世代的人有益，更是對將來無數世代的人有益。
3. 先知所宣講的神的話，是充滿了必須棄絕一切所有的，而完全委身於神的要求。因此就包括了定罪、審判與呼召悔改。往往被人認為是太過絕對、嚴厲與苛刻，以至拒絕聽。人所想要聽的是柔和、鼓勵，不需要付代價，可以得著權利、益處、尊榮等的信息。因此，假先知就說迎合人的話，現今也是如此 (王上 22:6, 11-13; 7-8, 14; 提後 4:3-4).
4. 神的公義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刑罰祂百姓的罪。然而神也必等候—等候祂百姓在接受刑罰之後因此悔改，而向他們施恩、施憐憫。
5. 等候神的人是有福的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是否不肯倚靠神，也不願信靠神，不肯「悔改」，「安息」，「安靜」，「信靠」，而來往急速奔跑尋求人的幫助？
2. 請省察自己想要聽的信息是怎樣的信息？是否真正想聽神的話？
3. 請討論怎樣學習「等候神」？